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4月10日

国家政策：一、财税政策

财政部等两部门：《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二、货运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四、冷链物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两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地方政策：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建设物流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等四部门：《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

青海省商务厅等六部门：《青海省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郑州市人民政府：《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3 年 3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财税政策

财政部等两部门：《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3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宣布，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二、货运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3月15日，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港口后方铁路通道与内陆场站能力建设。研究港口后方铁路运输能力问题，加快不满足运输需求的瓶颈路段的新线建设或扩能改造。建好利用好铁水联运的铁路场站，完善接卸、堆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推进铁路港站与港区堆场“无缝衔接”。结合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铁路物流基地等，推动铁水联运铁路场站布局优化调整，实施一批铁路内陆场站建设和扩能改造项目，满足业务办理需求。

《通知》要求，优化联运组织方式。鼓励铁路、港口、航运企业联合开展市场营销，加强铁水联运货源开发，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冷藏箱、商品汽车、适箱散货等铁水联运，推动形成“联运枢纽+物流通道+服务网络”的铁水联运发展格局。推动铁水联运全程组织，探索开展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减少集装箱拆装箱、换箱转运、空箱调运等，在铁水联运领域率先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突破。有条件的区域推进铁路重去重回、直达运输等方式，开通点对点短途循环班列，提升运输时效性。

《通知》要求，培育铁水联运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铁路、港口、航运、货代等企业加强合作，以平台为支撑、以资本为纽带、以股权合作为方式，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组建运营机构、成立区域发展合作联盟、跨产业集群等形式，加强联运物流资源整合，支持发展专业化、数字化、轻资产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全程物流经营人，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3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做好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扩面提质，与首批支持城市连线成网、互相促进，分布更加平衡合理。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6 条主轴和西部陆海走廊、大陆桥走廊、沿边通道及其辐射范围，拓展枢纽辐射空间和跨区域交通资源配置能力，加强对尚未覆盖区域的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南北互动、东西交融。鼓励产业关联度高、货运物流一体化运行需要明显、通道连接紧密的城市依托国家规划确定的城市群跨省联合申报，注重发挥城市各自比较优势、形成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合力。

《通知》要求，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准确把握城市在国家战略全局、区域发展格局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定位，统筹谋划中长期发展，科学确定枢纽的货运总体功能，合理提出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须包括交办规划〔2022〕34 号附件 5 中按照完成年度目标比例进行赋分的 13 项指标）。制定的实施方案既要符合

客观条件，也要体现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通知》要求，严格做好项目遴选工作。按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暂行）要求遴选项目，增强重点项目合规性和对目标任务、绩效目标的支撑性。注重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融合联动、有效衔接，完善多式联运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月 16 日，商务部等 17 部门发布《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与口岸及相关开放平台的联动。加强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内建设综合保税区的工作指导，支持有序建设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指导相关区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相关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口岸申请设立中药材等指定进口口岸。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边境口岸、内陆主要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的系统对接，建设货物换装作业、报关、检查、查验等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和设施，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增强对边境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和企业跨国经营的服务保障能力。

《通知》要求，畅通跨境物流和资金流。加快通往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跨境铁路、高速和高等级公路规划建设，推动相关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进程，通过援外资金等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毗邻的外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防疫能力及园区建设。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口岸实际情况，优化口岸货运装卸作业模式，保障边境供应链稳定畅通。有序推动将更多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支持范围，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与有关邻国开展双方货币跨境结算、现钞跨境调运、金融政策协调等领域磋商与合作。

四、冷链物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4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3〕17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推动出台促进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

畜禽屠宰企业参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提升畜禽屠宰企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申请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推动屠宰加工机械装备研发和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建设。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无害化处理补助和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支持屠宰企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两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3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不断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加快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和冷链物流、新型家电等领域节能标准制定修订，补齐重点领域节能标准短板。完善节能标准配套体系建设，推动计量检测、认证、分析计算、能效评估、能量系统优化、设备运行管理、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绩效评估、能源审计、节能监察、节能审查、节能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修订。统筹开展节能标准和碳排放相关标准研究制定，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衔接节能标准和碳排放相关标准指标，探索将碳排放相关指标纳入节能标准。

地方政策：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建设物流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3月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通知》要求，做优做强环首都物流圈，支持保定、廊坊主动融入京津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承接北京区域性物流设施疏解转移，建设一批净菜、快消品进京中转基地，将廊坊打造成商贸物流创新发展高地、首都都市圈生活服务保障基地、京津冀供应链核心枢纽。支持石家庄建设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京津冀陆港集群，拓展高附加值物流服务，打造冀中南物流增长极，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基地。推动沿海物流产业集群式发展，推进港口合理分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形成沿海港口物流隆起带。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互联互通，畅通六大物流通道，形成“枢纽+通道+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

《通知》要求，加快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输送分拣装卸设备推广应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成化智能云仓，构建物流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到2027年，智能物流设施设备

100%全覆盖。加快普及物流绿色技术装备、物流器具和包装材料，发展废旧物资回收物流，到 2027 年，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港比例达到 86%以上。支持网络货运平台整合重组，到 2027 年，形成 10 家具有较强集聚能力的网络货运平台。

《通知》要求，整合现有物流园区和物流基础设施，加快主城区内物流园区外迁转移，完善物流园区周边路网布局。推进 6 家示范物流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搭建物流信息平台、网络货运平台，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动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升级、创新发展，推广应用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支持河北省物流园区申报国家试点示范，鼓励园区业主单位组建物流园区联盟，实现物流园区互联互通。依托张家口数据中心，导入全国物流数据，着力构建国家级物流大数据服务基地。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等四部门：《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3 月 14 日，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官微消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安排部署，近日，山西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印发《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在巩固 2022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一特色三标准”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乡镇服务标准化、村级管理规范化的“三化”要求，2023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 20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的样板示范县；建设 200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提升乡镇快递末端品质；推进 2000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依法规范化管理，推动长期稳定运营；切实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

3 月 27 日，安徽省新闻网消息。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打造行业应用场景，建设“数字领航”企业。鼓励“数字领航”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支持上下游企业上链用平台，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

《方案》要求，开展“一区一业一样板”试点引领，引导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针对本地优势产业，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的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数字化转型载体或平台服务公司，推动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加快区域资源共享，支持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方案》要求，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坚持数字化引领和绿色化协同，推动数字赋能绿色制造，发布工业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打造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实施一批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在全省建设一批绿色供给标杆项目，培育一批绿色制造供应商，助力重点行业及区域节能减排，实现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升级。

青海省商务厅等六部门：《青海省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3月17日，青海邮政管理局消息，青海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要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邮政快递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鼓励重点行业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技术设施实现节能降耗。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推进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建设以及可循环包装箱使用等工作，提升快递集约化、绿色化管理水平。优先发展绿色物流，培育绿色物流新模式。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引导平台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鼓励电商企业优先选购获得绿色认证的绿色快递包装，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

郑州市人民政府：《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现代物流业扩量提质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强化物流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4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在支持本土企业、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发展绿色智慧物流和强化土地资源保障等多方面明确了各方面支持政策，全方位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其中，多个项目明确了奖补政策，为郑州市冷链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1、培育壮大本土骨干企业。对新获评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2、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支持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对新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给予实施主体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给予实施主体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支持物流园区提质升级。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对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特色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市重点物流项目或列入规划的物流园区范围内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高标准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10% 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支持物流绿色智慧发展。持续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货车，支持物流仓储企业绿色化运营。对新认定的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和绿色化比例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绿色仓库的物流仓储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加大土地保障力度。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或列入郑州市重点项目管理的物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和供应计划予以保障。通过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不足的积极争取省级统筹予以保障。积极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土地。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法元首会谈：探讨构建稳定互信的供应链伙伴关系

4 月 6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法国总统马克龙举行会谈。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继续本着开放态度，同法方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制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能源问题等全球性挑战。中方支持法方办好 2025 年联合国海洋大会，欢迎法方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习近平强调，作为全球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两大文明，中欧关系关乎双方福祉，关乎全球稳定和繁荣。中国对欧政策将保持长期稳定，始终视欧洲为多极化世界中的独立一极，坚持中欧关系不针对、不依附、也不受制于第三方。中方愿同欧方以今年中国同欧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为契机，全面重启交流对话，稳固中欧友好合作主基调，探讨构建稳定互信的供应链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希望法方发挥积极引领作用。（外交部）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欧方完全不赞同搞“脱钩断链”

4 月 6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冯德莱恩表示，中国拥有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欧中文明交流互鉴对双方和世界具有积极影响。欧中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和政治解决地区争端问题上拥有很多共识，双方应该共同努力，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欧方完全不赞同搞“脱钩断链”，希望同中方加强交往对话，尽早重启三个对话机制，开展更多互利合作。（外交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中“脱钩”或致全球 GDP 损失 2%

据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网站 4 月 6 日报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周三发布的一份报告中说，全球紧张局势可能扰乱海外投资，并最终导致相当于 2% 的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长期损失。

IMF 在报告中警告说，全球各地的企业和决策者正通过“将生产活动迁回国内或转移到值得信赖的国家”，探索让自己的供应链具备更强复原力的方法。（《参考消息》）

外交部长秦刚：“一带一路”铺就共同发展的康庄大道

3 月 7 日，外交部长秦刚举行两会记者会。有记者问及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和美欧出台的全球基建计划是否有竞争关系。

秦刚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发起、各方共建、世界共享的优质公共产品，优在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因为优质实用，所以广受欢迎，迄今已吸引了世界上超过 3/4 的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参与其中。倡议提出十年，从蓝图变成实景，化作各国发展实效，百姓民生实惠。十年铺就共同发展的康庄大道，留下一个个“国家地标”“民生工程”“合作丰碑”。10 年里，倡议拉动近万亿美元投资规模，形成 3000 多个合作项目，为沿线国家创造 42 万个工作岗位，让将近 4000 万人摆脱贫困。中老铁路让老挝从“陆锁国”变成“陆联国”。斯里兰卡普特拉姆电站点亮了万家灯火。蒙内铁路拉动了当地经济增长超过 2 个百分点。“鲁班工坊”帮助 20 多个国家的年轻人掌握了职业技能。中欧班列迄今已开行 6 万 5 千列，是联通亚欧的钢铁驼队，是运送防疫物资的健康快车。今年，中国将以主办第三届“一带

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契机，与有关各方一道推动“一带一路”取得更丰硕的成果。（外交部）

附件：

2023年3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全国人大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3 月 15 日
2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水发〔2023〕11 号	3 月 15 日
3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发[2023]18 号	3 月 16 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两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3〕269 号	3 月 20 日
5	交通运输部等两部门	《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规划函〔2023〕363 号	3 月 21 日
6	财政部等两部门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 月 28 日
7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4 月 2 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38 号	4 月 8 日
9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牧发〔2023〕17 号	4 月 9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